

臨時提案

臨-09023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2 人，現行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對於申請提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或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但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時，應經審查許可，中央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惟近年來許多民間建築裝修業者或因擅為格局設計，或者專業知識欠缺，屢發生破壞主要結構之行為，罔顧建築物安全。鑑此，本法條所定之審查專業技術團體允宜再增納消防設備及建築結構等專業領域人員，以更嚴謹之審查內容規範室內裝修申請案件，務期建築物之安全無虞。爰此，建請內政部營建署速研擬增修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條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其內容涵蓋：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且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結構，以及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等。
- 二、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之審查人員由營建署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充任之。實務上常因業主需求或者空間利用設計，於施工時破壞建築物之主要結構，以致發生難以估計之危害，尤以 0206 美濃地震造成台南維冠大樓倒塌之公共安全意外事件最具警惕。爰此，為免審查疏漏造成不能回復之損害，建請於審查室內裝修設計時應增納具土木結構工程及消防設備專業團體參與，提供更周全之意見。

提案人：施義芳

連署人：陳明文 洪宗熠 吳焜裕 蘇治芬 鄭寶清

徐國勇 余宛如 蘇震清 張宏陸 黃偉哲

李麗芬

